



222312051472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600660266939R
项目编号:	SCTJJCXYZRGS4123-0001

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同环检字（2023）第 0156 号

项目名称： 2月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： 广汉市川汉冶金炉料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23年02月10日

(盖章)



检测报告说明



- 1、报告封面无本公司资质认定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须齐全、清晰呈现，涂改和自行增删一律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（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）签名手迹无效；签字日期须手写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书面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机构名称：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西路 706 号

邮政编码：618000

电 话：（0838）6054869

传 真：（0838）6054871

1 检测内容

受广汉市川汉冶金炉料有限公司委托,按照《广汉市川汉冶金炉料有限公司检测方案》的要求,在其生产稳定,各设备运行正常,生产工况正常条件下,我公司于2023年2月1日对该项目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,并于2023年2月3-6日进行了实验室分析。

2 检测项目

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: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

3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见表3-1。

表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使用设备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烟气流速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	3012H 烟尘采样器 编号:TJHJ2019-89	/
烟气温度				
烟气含湿量				
烟气含氧量				
烟气量				
低浓度颗粒物	重量法	HJ 836-2017	3012H 烟尘采样器 编号:TJHJ2019-89 PX125DZH 十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 编号:TJHJ2019-98	1.0mg/m ³
二氧化硫	定电位电解法	HJ 57-2017	3012H 烟尘采样器 编号:TJHJ2019-89	3mg/m ³
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3012H 烟尘采样器 编号:TJHJ2019-89	3mg/m ³

4 检测结果评价标准

有组织废气颗粒物、二氧化硫执行标准: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9078-1996)表2非金属熔化、冶炼炉(颗粒物)、表4有色金属冶炼(二氧化硫)二级排放浓度限值。

表4-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:mg/m³

污染物	二级标准排放限值
颗粒物	200

二氧化硫	850
------	-----

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执行标准：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20）表3 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。

表4-2 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:mg/m³

污染物项目	限值(1小时均值)
氮氧化物	300

5 检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5-1。

表5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位	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DA001 排气筒 (50米)	2月1日	烟气流速	m/s	1.3	1.9	1.6	1.6
		烟气温度	℃	44.0	44.0	44.2	44.1
		烟气含湿量	%	6.4	6.5	6.3	6.4
		烟气含氧量	%	16.6	16.5	16.7	16.6
		烟气量	m ³ /h	34035	49013	41406	41485
		标况风量	m ³ /h	26057	37486	31732	31758
		颗粒物实测浓度	mg/m ³	6.8	7.0	7.3	7.0
	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19.1	19.2	21.0	19.8
	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177	0.262	0.232	0.224
		二氧化硫实测浓度	mg/m ³	79	72	81	77
	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mg/m ³	222	198	233	218
	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kg/h	2.06	2.70	2.57	2.443
		氮氧化物实测浓度	mg/m ³	24	21	20	22
	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mg/m ³	55	47	46	49
	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0.625	0.787	0.635	0.682

6 检测结果评价

检测期间,该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、二氧化硫检测结果满足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9078-1996)表2 非金属熔化、冶炼炉、表4 有色金属

冶炼二级排放浓度限值;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检测结果满足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4-2020)表3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。

(以下数据空白)



报告编制: 陈忠强 审核: 覃廷 签发: 李南
日期: 2023.2.10 日期: 2023.2.10 日期: 2023.2.10